

# 案例分析选编

《北京司法》编辑部编

# 案 例 分 析 选 编

(内 部 发 行)

《北京司法》编辑部

## 说 明

选编在这里的文章都是曾经在《北京司法》上发表过的。案例不等于判例，所以，这里所选载的不以生效的判决为限，其中有些文章是在判决生效以前就写好了的；作者也不一定都是审判人员，其分析意见都只是个人的意见，不一定都和终审判决一致。

分析案例，历来被视为一种较好的学习法律的方法。对于初学法律的同志来说，通过案例分析，一则可以对案件构成的千差万别有个粗略的认识；再则可以具体地因而也较为简捷地学到分析案情、适用法律的方法和知识。我们希望，这个选本也能在这些方面对热情的读者多少起点启发作用。因此，我们在选稿时不考虑案件的大小，不追求情节的离奇曲折，而只着眼于典型案例的分析和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当然，这些分析和理解不一定都是正确的，更不一定都是周详妥贴的。惟其如此，所以往往会就同一个案例出现不同的意见。只要有可能，我们就把这些不同意见一并发表，以便读者自行比较、分析。各篇文章所介绍的“案情”，虽然并非虚构，但在这里，只当做“假设”应用，只能作为进行分析的依据，不能和据以定案的“事实”混为一谈。这是不言而喻的。

这项选编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初次尝试，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司法》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

# 目 录

## 刑 事 部 分

是故意杀人，还是伤害致死？	淘 沙	( 1 )
是流氓罪，伤害罪，还是无罪？	党世泽	( 3 )
是杀人，抢劫，还是盗窃？	泽 涛	( 6 )
(附)试谈刑法中的“论处”与“处罚”		
.....	刘京华	( 9 )
是抢劫，还是抢夺？	江 涛	( 12 )
是抢夺，还是抢劫？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 15 )
这是犯的流氓罪吗？	陈建国 刘京华	( 17 )
孙××的行为应定什么罪？	张 波	( 20 )
是干涉婚姻自由吗？	王俊乔 潘世照	( 23 )
(附)案情概述		( 27 )
是未遂，还是既遂？	焦述勋	( 31 )
(附)王××的行为是盗窃未遂		
施春景	( 33 )	
是诈骗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还是敲诈勒索罪？	庞瑞卿	( 35 )
是强奸罪，招摇撞骗罪，还是流氓罪？	沈荣垣	( 37 )
这个被告不该杀吗？	曲淑兰	( 39 )
是过失伤害，还是间接故意伤害？		
.....	庞瑞卿 刘宝岐 董 华	( 42 )

此案应如何定罪量刑? ..... 石子顺 (46)  
董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 卜惠宁 (49)  
一案三性, 如何认定? ..... 徐鸣凤 (51)  
王××有罪还是无罪? ..... 王书玉等 (55)  
这一行为为什么定伤害罪免予刑事处分?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60)  
是犯罪中止, 还是犯罪既遂? ..... 史英贤 (63)  
李俊国扎伤李文良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 林 雪 (65)  
也谈李俊国的刑事责任问题 ..... 张春发 (69)  
不是犯了数罪, 而是牵连犯 ..... 谢甲林 (75)  
也谈对马某的定罪量刑 ..... 赵云阁 (77)  
这种行为应定什么罪? ..... 李宗云 李增森 (80)  
任大熊盗窃案为什么要改判?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83)  
这件伤害案的刑期为什么从十五年改为徒刑二年,

缓刑二年?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86)  
她是怎么死的? ..... 马玉贞 (88)  
郑培庆杀人的时间是怎样审定的? ..... 谢甲林 (92)  
为一件杀人案的被告辩护 .....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95)  
这个被告, 可判处缓刑 ..... 卜惠宁 (98)  
缓刑不当的教训 ..... (101)  
为什么对万元盗窃犯宣告缓刑? ..... 宋方云 (104)  
从审理一起交通肇事案所想到的 ..... 石吉洲 (107)  
他不应负刑事责任 ..... 李知新 (110)  
夜入民宅 ..... 史英贤 (113)  
张××为什么行凶杀人 ..... 史英贤 (119)

请求保护无结果 女青年死于非命	(123)
不该发生的悲剧	焦玉萍 (127)
暮鼓晨钟	黄智敏 覃正东 方成志 (131)
如何看待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137)
诬告反坐一例	(139)
他认罪了	(140)

## 民 事 部 分

介绍一件再审案	唐化勇 (142)
在“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上下功夫	
.....怀柔县人民法院	(148)
可能和好的离婚案要多做和好的工作	(153)
如此原告	韩玉清 (155)
夫妻感情较好，虽一方被判刑， 也可调解和好	高文俊 (160)
对有第三者插足其间的离婚案怎么办?	单志芳 (163)
另有新欢之后	周智勇 (166)
这种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高景池 (172)
应该支持谁?	崇文区人民法院 (175)
是虐待还是病态反应?	王国华 高邦利 (177)
阿喜的住房问题	李知新 (180)
她有继承权吗?	刘 诚 (184)
为什么这样确定杨家三兄弟的继承份额?	(188)
一件外孙代位继承的案例	(191)

- 排除干扰，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 王希亮 (194)  
这件收养子女的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 王成军 周清 (197)  
审理拆迁案件要兼顾国家和公民的利益 ..... 坤朝仁 (199)  
执行三例 ..... 吕玉宝 周清 (201)  
他为什么撤诉? ..... 侯永水 周清 (205)  
两间小房的风波 ..... 通县人民法院马头人民法庭 (208)  
强制执行三例 ..... 陈桂林 (211)

## 经 济 部 分

- 原告应负逾期交货的责任吗? ..... 西城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18)  
“〇一”号合同是否有效?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21)  
五万块红砖哪儿去了? ..... 方野 (224)  
对人民负责，解决实际问题 ..... 刘庆林 王大萍 (227)  
采取保全措施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30)  
非法私攒汽车，受到法律制裁 ..... 朱泉 (233)  
对人民负责，连带处理效果好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36)  
一起因合同没有“质量标准”而造成的纠纷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38)  
查清案情，秉公处理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42)  
查清事实，明确责任，实事求是地解决争端 ..... 林李 (247)

对这个案件我们是如何认定事实分清责任的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50)
从实际出发，纠正不合理价格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54)
这件合同纠纷是怎样调解的？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57)
急当事人所急 及时处理纠纷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62)
妥善解决纠纷 促进工农团结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64)
维护合法、有效合同的严肃性	丰台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67)
调查认真细致，办案效果良好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71)
具有法律效力的口头协议	通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75)

## 公证部分

把祖国的温暖送给海外侨胞	北京市公证处 (277)
土耳其使馆的天线杆为什么倾倒	北京市公证处 (279)
不能违背公证原则	北京市公证处 (281)
坚持原则不予公证	北京市公证处 (283)
是坚持办证，还是就此中止？	刘 捷 (284)
急人之所急	刘 捷 (286)
改变民族成份，需要公证	赵新桐 (287)

- 保护海外子女的继承权 ..... 赵新桐 (288)  
为苏联籍母亲解决养老金问题 ..... 张旭辉 (290)

## 其       他

- 从“闹丧”到“续亲” ..... 黄智敏 钱赤宇 (291)  
小哥俩的悲剧 ..... 曹 智 (296)  
洋风害人记 ..... (301)  
一个少年犯家长的悔恨 ..... 李文孚 陈 腾 (304)  
春回大地 ..... 玉 枝 (307)

# 是故意杀人，还是伤害致死？

## 淘 沙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北京某中学学生阎××（男，18岁，曾因打架、小偷被处分过）骑车经过崇文区望远街时与另一中学学生张××（男，17岁，曾因旷课受留校察看处分）相遇。前者挑衅说：“你为什么看我？”后者说：“看你怎么啦！”争吵起来。临走，阎说：“明儿见！”张也不示弱，说：“你们来多少人也没关系！”次日，阎纠集贺××（男，16岁，中学生，曾因偷窃、流氓被处分过）、赵某（男，17岁，中学生）等十余人于晚七点半到约定地点——大众电影院门口等张××。阎对同伙说：“咱要把张的家伙（指管叉）下了。”因张到时未来，阎、贺一伙去找，在翟家胡同遇到了他（身带管叉）和曹××（男，20岁，服装厂工人）。阎指着张对同伙说：“就是他！”即将张、曹二人围住，有的问：“是你叫人打小才（指阎）呀？”赵某抡起皮带，口称：“打丫挺的！”朝曹××打去。曹跑掉。赵又回转身来打张。张见曹逃跑，就抽出管叉，向正要打来的赵某扎了一管叉，夺路逃走。赵被扎左胸，心脏破裂，当场死亡。张随后追上了曹，同坐在张家门口。张说扎了人。曹见管叉有血。后有人告知人被扎死，张对曹说：“怎死了？扎得不深哪。”两人当即商定，连夜逃跑，后被抓获归案。

张××的行为应如何定罪，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定故意杀人罪。理由是：第一、流氓聚斗，携带凶器，扎的是要害部位，具有杀人的故意；第二、聚众斗殴、持械行凶、不计后果，难以区分其为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时，扎伤的可定伤害，扎死的可定杀人。另一种意见认为，此案被扎死的一方是主动进攻者，从一开始即就寻衅打架；在张××不想打架的情况下，他指定了时间和地点，约会聚斗；在按时来到约定地点未能遇到对手的时候，他又带人去寻找；在找到之后，他那一伙又主动进击；而张××，虽也纠集了几个人应约来到电影院，但一见即等不在，随即返家，说明他们并不坚持聚斗；其后双方相遇，张陷围中，赵某将曹打跑又要回身打张，张对正要抽打他的赵某扎一钢管，夺路逃跑。这一切都说明，张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因此，认定张故意杀人不合适，应定伤害罪。最后以伤害罪判处张××有期徒刑十五年。

我们认为，本案以伤害罪论处是合适的。因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在犯罪构成上有本质的不同，区别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的界限，关键在于故意的内容，而判断故意的内容，不能单凭犯罪分子的口供或犯罪行为与结果等某一方面的情况，而要以案件的全部事实为根据，综合地进行分析。现在有极少数青少年目无法纪，寻衅滋事，动辄持械行凶，不计后果，造成他人伤害、死亡。这是当前青少年犯罪的一个特点。处理这类案件，不应一概而论，要作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正确定罪处刑。

# 是流氓罪，伤害罪，还是无罪？

党世泽

## 一、事实经过

1980年3月10日12时许，江××先在某副食商店买了三个梨，右手提着梨尾，又到该店的糖果柜台买水果糖。当时某土产门市部售货员王××（女、28岁）正和卖糖果的售货员隔着柜台相对闲话。江站在王的右侧，说明要买水果糖。售货员把包好的糖顺手放在自己和王之间的柜台上。江因面前柜台上又有架台称，不便取糖，对王说：“靠边点，我拿糖。”王未动。江又说：“靠边点，我拿糖。”王仍未动。江第三次又说：“靠边点”，同时用左臂肘拱了王的右胳膊一下，王还是不动。当江又同样拱了一下时，王猛然转身喝问：“为什么挤我？”江没好气地说：“一边呆着去！”争执中，王首先动手打江，把他的嘴唇打出了血。江把提着的三个梨向王甩去。一个打在脸上，两个打在身上。王追逐扭打不休。江遂把手中燃着的烟头杵在她的左颧骨上，烫起了一个黄豆粒大的水泡（经诊断为二度烫伤）。后经群众劝解，江承认了错误，主动陪王去医院治疗，并表示愿意负担医疗费用。

## 二、法院判决

区人民检察院于1980年4月1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认为：被告人江××曾因盗窃被少管三年；1979年7月又因偷西瓜被派出所罚款五元，不知悔改，今又寻衅滋事，烫伤他人面部，侵犯人身权利，性质恶劣，构成流氓罪。区人民法院于同年5月16日开庭审理，认定江无故寻衅滋事，烫伤他人面部，侵犯人身权利，根据刑法第160条规定，以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江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符，定罪量刑不当为理由提出上诉。1980年7月2日，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江并非无故寻衅滋事，定流氓罪不妥，撤销原判，定江犯伤害罪，免予刑事处分。

### 三、应判无罪

江犯流氓罪，伤害罪，还是无罪？我认为很值得研究。

第一、不构成流氓罪。刑法第160条第一款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江的行为尚不具备上述规定的罪行特征：（一）售货员把糖包好放在柜台上，王是目睹的，本应主动给顾客让位。但她对江的多次招呼，都不予理睬，而在江以胳膊肘拱其胳膊促其让位时，首先动手打破江的嘴唇，主动挑起事端；（二）由于两次打招呼均不被理睬，江才以肘拱王，动机是促其挪位，以便取糖，是有因的反应，不是无故寻衅滋事；（三）江用左肘拱王的胳膊，行为所及，不具有调戏猥亵的特征。

第二、不构成伤害罪。（一）江在自己嘴唇被打出血之后，掷出了三个梨。因所掷的是梨，而不是可以致伤的工具，从其动机和后果看，都不能认为具有伤害的故意；（二）

江用烟头烫伤对方，是一种伤害行为。但这种行为是在互打中作出的，且伤势不重，一周痊愈，仅有一褐色斑点，不久消失，皮肤恢复正常。后果显著轻微；（三）江不但承认了错误，且主动陪王去医院治疗并愿承担医疗费用，及时地消除了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江用烟头烫伤他人，固然具有伤害的故意，但刑法第10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据此，江既不构成流氓罪，也不构成伤害罪，应为无罪。

# 是杀人，抢劫，还是盗窃？

泽 涛

## 一、案 情

被告应××，男，30岁，社员。

1979年11月25日晚，被告身带镰刀、菜刀，以打柴为名，盗伐后桥大队粗约六寸的杨树一棵，截成一丈二尺长的檩条一根，企图扛回家。途中，被护林员郭才发现。被告扔掉木头逃跑，被郭追上扭住。被告力图挣脱，乘郭不备，用菜刀砍郭两下，致郭受伤，上额伤口长一厘米，深一厘米；鼻部伤口长五厘米，深一厘米，住院一周而愈。

县法院以被告犯杀人罪判刑十年。县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不应定杀人罪，而应定盗窃罪。中级法院以被告犯抢劫罪，判处徒刑八年。

## 二、律师辩护的论点是被告无罪

论据是：第一，被告挥刀伤护林员，目的是进行吓唬，以便脱逃，并无剥夺他人性命的动机和目的。被害人郭才的陈述，也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定被告犯杀人罪，显然不当；第二，被告盗伐的杨树，价值仅15元，“数额不大”，是属于小偷小摸的一般违法行为，不能认为是犯罪；第三，护林员被砍，伤势较轻，很快痊愈，被告这一行为，显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第10条规定，也不

能认为犯罪。

### 三、研究意见

1.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未犯杀人罪是正确的。

2. 认为被告无罪的论点，不能成立。因为被告秘密砍伐集体所有的树木，占为已有，侵犯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已构成盗窃罪。原物价格，数额确实不大，但从植树造林、发展农林生产、防止自然灾害等国家和集体的长远利益看，被告行为的危害性并不小，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至于对护林员伤害较轻，只是酌情从轻量刑的条件，而不能改变其偷砍树木、使用暴力拒捕的犯罪性质。据此，我们认为，被告犯的是盗窃罪，因其使用暴力拒捕伤人，应按刑法第153条的规定，“依照抢劫罪处罚”。

3. 但是，被告犯盗窃罪，“依照抢劫罪处罚”，不能因此就认定犯抢劫罪。分析如下：

第一，抢劫罪犯使用暴力侵犯他人人身，是为了抢劫财物。被告作案的特点是“偷”，而不是“抢”。后来使用暴力伤及护林员，目的在于挣脱扭送，妄图“逃避处罚”。因此，不能认定被告犯抢劫罪；

第二，刑法第153条关于“犯盗窃罪……如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150条抢劫罪处罚”的规定，并不是说这类犯罪就是抢劫罪。很显然，“依照抢劫罪处罚”是指“依照抢劫罪判处刑罚”，而不是“以抢劫罪定性论罪”。“依照××罪处罚”与“以××罪论处”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前者仅指“依照××罪判处刑罚”，后者是指“以××罪定性论罪和判处刑罚”。刑法中有关前者的规定有六条；有关后者的规定有四条，不可混

同。例如，刑法第 137 条规定：“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同一刑法，有的条文写“依照抢劫罪处罚”，有的条文写“以抢劫罪论处”，可见，“依照××罪处罚”与“以××罪论处”的概念是不一样的。如果不加区别，就会产生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后果。